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7,366,000 股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3,660,000 股变更为 66,294,0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73,660,000 元变更为 66,294,000 元。

一、回购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集合竞价方式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 5.00 元/股回购不少于 3,693,000 股，不超过 7,366,000 股公司股票。相关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股份回购方案》（公告编号：2022-008）、《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回购实施情况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 7,366,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最高成交价为 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50 元/股，实际使用资金总额¹27,244,873.51 元。公司上述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的 3 年内用于股权激励，逾期未用于股权激励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注销。相关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三、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¹ 未包含与回购交易相关的过户费、佣金等相关税费。

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国内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等诸多因素，自《股份回购方案实施结果公告》披露至今，公司内外部环境不具备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因此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因此，截至目前，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股份数为 7,36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四、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原因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的 3 年内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逾期未用于股权激励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注销。鉴于公司预计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届满 3 年内（不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7,366,000 股予以注销。

五、预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²

类别	注销前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12,747	38.71%	28,512,747	43.01%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7,781,253	51.29%	37,781,253	56.99%
3、回购专户股份 （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	7,366,000	10.00%	0	0%
总计	73,660,000	100%	66,294,000	100%

六、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的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² 上述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手续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对照表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